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2024〕85号

关于做好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教高厅函〔2024〕4号）和教育厅相关通知，现将我校新一届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学指导委员会性质和主要任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教育部聘请并领导的专家组织，具有非常设学术机构的性质，接受教育部的委托，开展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的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等工作。每届任期五年。主要

任务包括：

1. 组织和开展本科教育教学领域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就高校的专业建设、教材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等工作向教育部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3. 制订专业规范或教学质量标准。
4. 承担有关本科教学评估以及本科专业设置的咨询工作。
5. 组织教师培训、学术研讨和信息交流，开展国际交流等。
6. 担教育部委托的其他任务。

二、推荐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刻理解高等教育有关政策，遵纪守法。

2. 师德高尚，教风端正，治学严谨，教学能力强。

3. 熟悉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具有教授或其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近五年来坚持为本科生上课。

省级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负责人、教学名师、教学成果奖获得者、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和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者优先推荐。

4. 组织协调能力较强，能够保证参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一人不能在多个教学指导委员会任职。

5. 身体健康，具有胜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的身心条件。鼓励推荐 45 岁及以下专家和女性专家加入教学指导委员会。

三、推荐要求

请各教学单位按照委员任职条件严格把关，对所推荐的专家相关信息核实后，按《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名额》（见附件1）推荐（每个教指委最多可报1人）。

四、材料提交

各教学单位请于2024年6月7日下午16:00前将以下推荐材料报送到教务处教学研究科（科技信息楼南1313）。

1.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信息表》（附件2，word格式电子版，纸质版）

说明：纸质版中“被推荐人承诺意见”一栏由被推荐人签名，“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承诺意见”和“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政治审查意见”由教务处统一盖章。

2.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3，excel格式电子版）

附件：1.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名额
2.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信息表
3.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推荐汇总表

教务处

2024年5月30日

抄送：

闽南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4年5月31日印发
